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8.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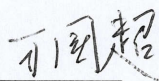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国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国友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Guo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万国超